

#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
承辦人：方佩欣  
電話：(06)2533131分機6600  
電子信箱：peihsin@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體字第1130003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03135A00\_ATTCH2.jpg、00031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布  
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113學年度招收男子棒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籃球之運動績優學生，招生系所、報名及考試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附件之招生簡章、海報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9時至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24時止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ap.stust.edu.tw/Enrollstud>)。
- 三、本校提供具資格之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及住宿費減免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體育與運動中心網頁運動績優生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pec.stust.edu.tw/tc/node/athletes>)。
- 四、招考之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具備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  - (二)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  - (三)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



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  
並持有證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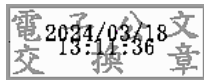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  
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(五)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  
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